

<<新税收政策与会计操作实务（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税收政策与会计操作实务（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4009

10位ISBN编号：7509204003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韩耀星、孙树营 中国市场出版社（2008-10出版）

作者：韩耀星，孙树营 编

页数：1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近年来，我国对财税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特别是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完全统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税收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

为满足广大税务工作者、税务中介机构和企业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国家的最新财税政策和制度变化的需要，我们组织税收、财会专家对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来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和财会实务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了潜心梳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按税种分门别类进行讲解，汇集成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系统、规范、适用。

编写人员大都从事过多年税收、财会工作，凭着对财税工作的挚爱，对财税事业的追求和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收集了大量关于税收、会计操作实务方面的问题。

本书是一部集政策性、实务性、操作性于一体的工具书。

其主要特点是：容量宏大、内容丰富。

本书全面系统地对现行16个税种涉及的政策及会计实务问题进行了分析整理。

全书分上下两册，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内容概要

为满足广大税务工作者、税务中介机构和企业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国家的最新财税政策和制度变化的需要，本书编者们组织税收、财会专家对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来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和财会实务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了潜心梳理，按税种分门别类进行讲解，汇集成书。

本书全面地对现行16个税种涉及的政策及会计实务问题进行了分析整理。

全书分上下两册，每一个税种中，凡有税收政策法规依据的，均以文件颁布级别文号予以注明，以便检索、查阅；同时对一些税收疑难问题，以例题的形式予以解答。

并将税收法规政策的运用与典型案例有机结合，既详细解答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流转税第一章 增值税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第二节 纳税人的认定第三节 征税范围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第五节 销项税额第六节 进项税额第七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八节 纳税地点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时限第十节 增值税管理与发票第十一节 出口退税第十二节 税收优惠政策第十三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 消费税第一节 纳税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税目、税率第五节 纳税环节第六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第七节 纳税地点第八节 税收优惠第九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 营业税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税目、税率第四节 纳税地点第五节 营业额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第七节 税额计算第八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第九节 减免税和起征点第十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部分 资源、财产税第四章 资源税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税额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六节 纳税地点和期限第七节 征税、减税、免税规定第八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定额税率和土地等级第五节 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第六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六节 征税、免税规定第七节 会计处理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章 房产税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率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纳税期限第七节 纳税地点第八节 免税规定第九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的通知第三部分 所得税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第三节 税前扣除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第五节 企业清算所得第六节 资产税务处理第七节 税率第八节 税收优惠第九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十节 源泉扣缴第十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第十二节 纳税地点第十三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第二节 税率第三节 工资薪金所得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第五节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第六节 稿酬所得第七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第八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第九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第十节 财产租赁所得第十一节 财产转让所得第十二节 偶然所得第十三节 其他所得第十四节 免税、减税与抵免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部分 目的、行为税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税率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纳税地点第七节 征税、免税规定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十章 耕地占用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第三节 应纳税额第四节 减、免税规定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税率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六节 纳税程序第七节 缴纳期限和纳税地点第八节 征税、免税规定第九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章 车船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适用税额第四节 缴纳期限第五节 纳税地点第六节 税额计算第七节 征税、减税、免税规定第八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章 印花税第一节 印花税的概念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第三节 征税范围第四节 计税依据第五节 税目和税率第六节 应纳税额计算第七节 印花税的缴纳方式第八节 印花税纳税地点第九节 征税、免税具体规定第十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章 契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收范围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税率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纳税期限第七节 征、免税规定第八节 会计处理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章 车辆购置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第四节 计税依据第五节 申报、缴纳期限与地点第六节 征、免税规定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六章 烟叶税第一节 纳税人第二节 征税范围第三节 税率第四节 应纳税额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附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对上述转制科研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不论是从转制之日起计算，还是从转制注册之日起计算，均据实计算到期满为止。

(2)转制科研机构要将上述免税收入主要用于研发条件建设和解决历史问题。

(3)地方转制科研机构可参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参照执行的转制科研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4)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55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政策是如何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839号指出，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做好房产税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第二十四条关于“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的规定作适当修改，取消经税务机关审核的内容。

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2)纳税人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需要免征房产税的，应在房屋大修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大修房屋的名称、坐落地点、产权证编号、房产原值、用途、房屋大修的原因、大修合同及大修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和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具体报送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3)税务机关要加强房产税的税源管理，摸清纳税人房屋的使用状况，并设立房产税税源管理台账。

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房产税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房产税的申报、纳税、免税情况，加强税源管理。

(4)税务机关应对报告大修的房屋加强跟踪管理和检查，如发现虚假情况，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告知房产税的纳税人。

(6)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56天然林保护工程实企业和单位房产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7号文件指出，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对部分地区的重点国有林区实行了木材禁伐、限伐政策。

编辑推荐

《新税收政策与会计操作实务(上下)》依据最新税收政策编写；内容涵盖16个主要税种；企业财会人员必备工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